

遠見 控股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中期報告 2015/16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

財務業績摘要

- 財政期間收入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49港仙（二零一四年：0.28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及項目」）

於財政期間，總收入為11,300,000港元。業績與去年同期持平（二零一四年：10,900,000港元）。

收入細分如下：(i)來自電訊解決方案的收入為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00,000港元）；(ii)來自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00,000港元）；(iii)來自項目服務的收入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港元）；及(iv)來自系統維護的收入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00港元）。

除企業解決方案外，其他收入來源與去年同期相比能維持其毛利率。企業解決方案銷售毛利率錄得輕微下降，乃由於市場仍存激烈競爭及價格下降壓力。

另一方面，項目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網絡及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與一名電訊營運商簽訂了蜂窩點安裝合約。該電訊營運商的新工作訂單提升了業務表現。

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就網絡及項目而言，與一名承包商因兩個項目服務產生總金額2,400,000港元之糾紛。為收回長期尚未支付應收款項，已就網絡及項目對該承包商分別提呈兩項法律訴訟。香港法院已經就其中一個法院案件作出有利於我們的裁決，而於財政期間後，網絡及項目已全部收回約300,000港元。我們將繼續尋求餘下一宗案件的判決以保護我們的利益。

2. 物業投資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已全部租出。

3. 遊艇建造及貿易

截至財政期間末，我們已完成龍骨建造及主發動機安裝。船體外板、發動機軸及轉向對準正在建造中。於財政期間，對遊艇設計作出若干較小的改動。根據目前工作進度，預期我們的第一艘遊艇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

4. 礦藏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我們的合資企業在蒙古擁有五項勘探許可證，總面積約318,000公頃。

於二零一五年，在勘探許可證地區實施了多項勘探項目，包括地質繪圖及採樣、地球物理測量（磁測、單極-偶極激發極化及重力）、地球化學測量、槽探、總進尺約13,970米的金剛石岩心鑽探、岩石及岩心樣品的實驗室分析、數據處理及建模，以及對地質結構、岩石學、礦物學及礦床成因學的多項研究。

二零一五年之勘探工作主要在第13598、13594及12999號許可證地區進行，目的是評價和查證該等地區內地質物探異常所顯示的深部斑岩型銅金銀成礦的礦化程度和找礦潛力；同時還在第13593許可證地區進行了少量勘探工作，目的是檢查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測量結果指示與斷層有關的銅金礦化帶。

為了加深認識和解釋勘探許可證地區的銅金銀成礦系統，我們正進行所有工作及勘探成果的審核及研究。待二零一五年項目的數據審核及研究完成後，方可制定二零一六年的勘探計劃，而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收入增加3.3%至1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00,000港元)。本集團的總收入約94.5%來自網絡及項目業務分部(二零一四年：93.6%)。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重估。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增加約400,000港元至3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9,700,000港元)。價值增加淨額包括(i)主要產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1,500,000港元；及(ii)於財政期間，我們就中國投資物業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貨幣匯兌虧損1,100,000港元。

其他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財政期間訂立認購協議所涉及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之一次性開支3,000,000港元；及(ii)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因應本集團於香港及蒙古業務營運增長，我們得到一名關連方按實際成本分擔所提供的行政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會計及其他文書支援，以及共用辦公室及設備等。本集團分佔的相關行政開支為4,400,000港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股本及儲備為31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2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進行兩次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應用詳情如下：

- (a)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600,000港元，擬用於收購資產及／或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700,000港元用於遊艇建造及作為勘探及評估於內蒙古之礦藏資源業務的供款；及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800,000港元，擬用於在時機到來時收購資產及／或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本公司現時無意更改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財政期間內，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共計6,8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8港元。認購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2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技術融合以及擴展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業務。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鑒於認購事項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於財政期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事項。董事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現時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或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日常運作所需。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負債（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4. 外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蒙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建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前景及發展

二零一六年年初，全球市場劇烈波動，油價暴跌及尤其是中國股市遭大幅拋售。香港擁有一個自由的市場經濟，高度依賴國際貿易及金融。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性的急劇上升將可能抑制香港的商業投資及消費者支出心態。因此，網絡及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的業務前景不容樂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絡及項目的手頭訂單總計約為14,000,000港元，及約72%是與一名移動電訊營運商的手機網站安裝工作有關。為避免過度依賴該移動電訊營運商，網絡及項目已向不同政府部門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以提供小型工程服務。我們希望於不久將來香港政府成為我們的穩定收入來源。

就電訊解決方案銷售而言，由於所有香港電訊營運商均不願意對其網絡作出重大投資，故市場環境仍不景氣。然而，我們將專注於改善來自Oscilloquartz SA的頻率同步解決方案及來自Time & Frequency Solutions Limited的時間同步解決方案，以與彼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由於香港的營商環境相對充滿挑戰，本集團預計對網絡及項目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於不久將來將會持續。除手頭項目之外，我們將盡全力開展我們的現有業務並開發新產品或開拓新市場。

致謝

鑒於上述內外部因素，前路將會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人向所有於此期間內忠誠勤奮的同事、承辦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我們的貢獻及厚愛，致以深切的感謝。最後，本人亦藉此衷心地感謝客戶及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財政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 權益(附註)	831,501,090	32.08%
何厚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70,000	0.05%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10%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67,857	0.20%

附註：於全部股份中，1,17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之個人權益，而830,331,090股股份為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al Glory」)之權益。

(b)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先生	個人	13,800,000	0.53%
何厚鏘先生	個人	16,696,428	0.64%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個人	5,767,857	0.22%
劉偉彪先生	個人	3,000,000	0.12%
李企偉先生	個人	8,267,857	0.32%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之百分比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6,650,000,000 ^(附註1&2)	256.57%
Philosophy Quantum Investment Co. Limited (「PQ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795,000,000 ^(附註2)	223.59%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財險」)	受控制公司權益	5,795,000,000 ^(附註2)	223.59%
奇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奇飛」)	受控制公司權益	5,795,000,000 ^(附註2)	223.59%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奇虎」)	受控制公司權益	5,795,000,000 ^(附註2)	223.59%
周鴻禕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95,000,000 ^(附註3)	223.59%
顧明美女士	配偶權益	845,301,090 ^(附註4)	32.61%
Moral Glory	實益擁有人	830,331,090 ^(附註5)	32.04%
許儀先生(「許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0 ^(附註6)	5.79%
Pearl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Pearl Charm」)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附註6)	5.79%

附註：

- 於該6,650,000,000股股份中，855,000,000股股份為中國人保持有。由於中國人保於中國人民財險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69.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人保被視為於PQ Investment所擁有的5,795,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而該股份權益將由中國人民財險持有。

2. 待於中國取得必要批准後，PQ Investment之全部股份權益將由中國人民財險及奇飛共同持有。中國人民財險由中國人保管控，奇飛則由奇虎管控，而奇虎則為周先生控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人保、中國人民財險、奇飛、奇虎及周先生被視為於PQ Investment所擁有的5,795,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先生於奇虎持有40.75%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持有PQ Investment及奇飛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
4.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持有845,301,090股股份之權益。
5. Moral Glory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6. Pearl Charm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earl Charm之15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財政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於財政 期間內授出	於財政 期間內失效	於財政 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魯先生	05/03/2014	0.730	05/03/2014至 04/03/2019	6,800,000	—	—	—	6,800,000
	20/05/2015	0.680	20/05/2015至 19/05/2020	7,000,000	—	—	—	7,000,000
何厚鐸先生	11/01/2013	0.181	11/01/2013至 10/01/2018	13,696,428	—	—	—	13,696,428
	20/05/2015	0.680	20/05/2015至 19/05/2020	3,000,000	—	—	—	3,000,00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1/01/2013	0.181	11/01/2013至 10/01/2018	2,767,857	—	—	—	2,767,857
	20/05/2015	0.680	20/05/2015至 19/05/2020	3,000,000	—	—	—	3,000,000
劉偉彪先生	20/05/2015	0.680	20/05/2015至 19/05/2020	3,000,000	—	—	—	3,000,000
李企偉先生	11/01/2013	0.181	11/01/2013至 10/01/2018	5,267,857	—	—	—	5,267,857
	20/05/2015	0.680	20/05/2015至 19/05/2020	3,000,000	—	—	—	3,000,000
僱員及其他合計 (包括若干 附屬公司 之董事)	11/01/2013	0.181	11/01/2013至 10/01/2018	8,571	—	—	—	8,571
	05/03/2014	0.730	05/03/2014至 04/03/2019	12,000,000	—	—	—	12,000,000
	09/06/2014	0.660	09/03/2015至 31/5/2016	5,000,000	—	—	—	5,000,000
	09/06/2014	0.660	09/09/2015至 31/5/2016	5,000,000	—	—	—	5,000,000
	20/05/2015	0.680	20/05/2015至 19/05/2020	38,420,000	—	—	—	38,420,000
合計				107,960,713	—	—	—	107,960,7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其價值之責任。其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促進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發展，並加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則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該等事宜及作出決策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的董事重選程序及股東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皆為確保選出合適人選，有效地為董事會服務。

- iv.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的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亦訂立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或自相關財政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為止。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蒙古共聘用2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9名)。管理層定期審核及批准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確保為員工提供公平報酬及補償。薪酬待遇乃經考慮相近市場水平後釐定，而花紅及其他獎賞則與本集團及僱員表現掛鈎。本集團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培訓員工及發展員工潛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

於財政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3	12,003	11,620
其他收入		313	612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4,477)	(6,105)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3,506)	(1,1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40	280
僱員福利開支		(5,948)	(6,630)
折舊		(464)	(461)
其他開支	4	(13,090)	(5,449)
除稅前虧損		(13,629)	(7,2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59)	53
期內虧損		(13,788)	(7,205)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762)	(7,152)
非控制性權益		(1,026)	(53)
		(13,788)	(7,20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49)	(0.2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3,788)	(7,205)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1,101)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889)	(7,20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863)	(7,152)
非控制性權益	(1,026)	(5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889)	(7,2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a)	6,675	6,935
投資物業	7(b)	30,114	29,660
勘探及評估資產	8	46,155	31,729
商譽		3,334	3,334
		86,278	71,658
流動資產			
存貨	9	24,317	15,559
應收貿易賬款	10	6,725	5,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0	5,7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1,327	260,293
		264,999	287,020
總資產		351,277	358,67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59,184	259,184
其他儲備		217,135	218,010
累計虧損		(163,926)	(151,164)
		312,393	326,030
非控制性權益		23,105	17,917
總權益		335,498	343,94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6	7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5,350	3,62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23	10,362
		14,873	13,984
總負債		15,779	14,731
總權益及總負債		351,277	358,678
流動資產淨值		250,126	273,0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404	344,6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845)	(8,370)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a)	(204)	(573)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8	(14,426)	(16,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a)	—	1
已收利息		310	56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320)	(16,027)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6,214	5,75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214	5,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8,951)	(18,64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0,293	277,48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327	258,8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59,184	218,010	(151,164)	326,030	17,917	343,947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12,762)	(12,762)	(1,026)	(13,788)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1,101)	—	(1,101)	—	(1,10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1,101)	(12,762)	(13,863)	(1,026)	(14,88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26	—	226	—	226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 作出之供款總額	—	226	—	226	—	226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6,214	6,214
直接在權益確認與擁有人之交易 總額	—	226	—	226	6,214	6,4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9,184	217,135	(163,926)	312,393	23,105	335,4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53,557	181,209	(105,975)	328,791	5,015	333,806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7,152)	(7,152)	(53)	(7,20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152)	(7,152)	(53)	(7,20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560	—	1,560	—	1,560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 作出之供款總額	—	1,560	—	1,560	—	1,56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5,755	5,755
直接在權益確認與擁有人之交易 總額	—	1,560	—	1,560	5,755	7,3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3,557	182,769	(113,127)	323,199	10,717	333,9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在香港建造遊艇及在蒙古勘探礦藏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3樓309室。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估計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為(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ii)物業投資；(iii)遊艇建造；及(iv)礦產勘探。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為收入減直接與收入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在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存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1,338	665	—	—	12,003
分部業績	2,688	534	—	—	3,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	(39)	(203)	(2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540	—	—	1,540
未分配開支(附註)					(18,44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0
除稅前虧損					(13,629)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企業層面之辦公室租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0,877	743	—	—	11,620
分部業績	3,010	607	—	—	3,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	(29)	(166)	(2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80	—	—	280
未分配開支(附註)					(11,50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4
除稅前虧損					(7,258)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及企業層面之辦公室租金。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10,555	30,534	22,162	47,083	110,334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1,327
其他未分部資產					9,616
綜合總資產					351,27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8,387	30,075	16,156	32,734	87,352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0,293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033
綜合總資產					358,678

4. 其他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45	618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31	136
匯兌(收益)－淨額	(24)	(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49	2,6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57	502
按成本基準分佔行政服務	4,364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出現)／撥回暫時差異	(159)	53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159)	53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12,762	(7,15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2,591,839	2,535,571

附註：

由於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攤薄影響，因此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傢具、裝置及設備、電腦設備及汽車分別花費約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港元)、1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未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港元)。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已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該名估值師持有獲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具備與所估值投資物業之地點及類別相若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因此，投資物業重估為約30,1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9,660,000港元)，代表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收益約1,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收益28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

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續)

(b) 投資物業(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該等物業編製之公平值計量資料載列如下：

	相同資產 在交投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的 其他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的 不可觀察之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住宅物業 — 北京	—	9,676	—	9,676
— 辦公單位 — 北京	—	—	10,148	10,148
— 工業物業 — 香港	—	4,040	5,760	9,800
— 停車場 — 香港	—	490	—	490
	—	14,206	15,908	30,114

	相同資產 在交投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的 其他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的 不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 住宅物業 — 北京	—	10,000	—	10,000
— 辦公單位 — 北京	—	—	9,400	9,400
— 工業物業 — 香港	—	4,040	5,760	9,800
— 停車場 — 香港	—	460	—	460
	—	14,500	15,160	29,660

於兩個期間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換。

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續)

(b) 投資物業(續)

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一般自直接比較方法引申。然而，由於缺少有關辦公單位及工業物業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因此已採用通常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的投資方法。

辦公單位及工業物業之間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近似。此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 公平值的關係
辦公單位 — 北京	10,14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9,400,000港元)	投資方法	租賃價值	每平方米 每月人民幣 162.00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145.90元)	租賃價值越高，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或折讓率	6.5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6.30%至6.80%)	市場收益率或折讓率越 高，價值越低
			最終資本化率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4.90%)	資本化率越高，價值越低
工業物業 — 香港	5,76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5,760,000港元)	投資方法	租賃價值	每平方英尺 每月11.00港元 至15.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15.32港元 至17.28港元)	租賃價值越高，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或折讓率	3.75%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2.90%)	市場收益率或折讓率越 高，價值越低
			最終資本化率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3.10%)	資本化率越高，價值越低

8.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於蒙古南部及西部擁有礦藏勘探許可證。收購後，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添置，相當於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井及勘探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	31,729	9,001
添置	14,426	24,533
撇銷(附註)	—	(1,805)
期末	46,155	31,729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董事進行充分評估後將若干失去投資潛力的勘探許可證返還予蒙古政府，並撇銷各許可證的相關成本。

9.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3,399	3,399
在製品	20,736	11,748
製成品	182	412
	24,317	15,559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2,716	1,637
31至60日	815	700
61至90日	753	651
91至180日	414	575
180日以上	2,027	1,884
	6,725	5,4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6,3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249,000港元)，此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367	2,462
31至60日	234	456
61至90日	217	73
91至180日	2,532	631
	5,350	3,622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535,571,035	253,557
發行普通股：		
— 行使購股權(附註)	56,267,857	5,62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1,838,892	259,184

總法定普通股數目為2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56,267,857股股份，其中5,627,000港元已進賬股本，而餘額約17,429,000港元已進賬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儲備撥回約7,590,000港元已進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15,466,000港元。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平等地位。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453	916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	—
	453	916

13. 經營租約承擔(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

所有投資物業(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均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租戶，租金須每月／每季度支付。投資物業租約的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247	1,382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541	1,182
	1,788	2,564

並無來自投資物業租賃之應收或然租金。

14. 資本承擔

已獲董事會授權的蒙古勘探活動資本支出總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充分利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董事會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蒙古勘探活動資本支出總額為52,413,000港元。此勘探活動資本支出將由合資企業之股權持有人按出資比例投入，而本公司之承擔為26,731,000港元。

14. 資本承擔(續)

於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勘探鑽孔	—	11,631
遊艇建造	4,934	6,819
	4,934	18,450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乃由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al Glor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為Moral Glory的最終控股方。Moral Glory及魯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股份32.08%。餘下67.92%之股份則分散持有。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磋商之條款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附註1)	211	174
支付關連公司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附註1)	761	1,98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分擔行政服務之 補償(附註1及2)	4,364	—

1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1) 關連公司指魯先生為其董事及／或實益擁有人之公司。

(2) 服務費按成本收取。

(b) 自關連人士交易產生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期末／年末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0)	(8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5	65

(應付)／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280	280

16.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下列各方訂立認購協議（「**P&P認購協議**」）：(a)Philosophy Quantum Investment Co. Limited（「**PQ Investment**」）；(b)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連同PQ Investment，統稱認購人）；及(c)魯先生（作為彌償人），據此，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PQ Investment及中國人保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5,795,000,000股新股份及85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8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earl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Pearl Charm**」）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PC認購協議**」）。據此，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Pearl Charm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1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8港元。

該等根據P&P認購協議及PC認購協議（統稱「**認購事項**」）所發行之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224,0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認購事項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兩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事項。根據該兩份終止協議，本公司、PQ Investment、中國人保、Pearl Charm及魯先生各自協定終止認購事項，並解除各自於P&P認購協議及PC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及所有義務、責任及申索。